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A○1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2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事聲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執原法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63號、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3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抗告人應將未成年子女A○3（000年0月0日生）交付相對人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9359號交付子女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114年10月27日裁定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下稱原處分）；相對人不服，提起異議，原法院裁定廢棄原處分（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未成年子女自112年8月28日出境後未再入境，實際居住地於國外，已非我國法院實力所及，且抗告人僅授權在台親屬代收法院文書，不得推認未廢止原國內住所，故執行法院已無管轄權；又未成年子女目前在國外環境適應良好，為保護其最佳利益，不宜以對其處以怠金或管收等間接強制手段逼迫交付，原處分以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國境內，執行法院並無管轄權，而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應屬正當，原裁定逕以抗告人並未廢止原住居地，執行法院就系爭執行事件具有管轄權，而廢棄原處分，實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並得請求行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執行，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定有明文。家事事件法及其他法律就家事事件強制執行之管轄並未明定，依前揭規定，應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理由在於：強制執行，係對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施以強制換價，命令交付或命令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故原則上應以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所謂「應為執行行為地」，於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實施執行行為地之處所即屬之。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為執行債務人，於114年10月22日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將未成年子女Ａ○３交付予相對人，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名義之內容為：抗告人應將未成年子女Ａ○３交付相對人等語，係屬於命交付子女之執行名義，核其欲為執行標的爲債務人之行為（強制執行須知第2條第1項規定參照），且係命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屬不可代替之執行行為。

㈡就命債務人交付子女之履行不可代替行為義務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其執行方法得採間接強制執行方式，第一次發限期自動履行命令予債務人，請其自動履行，不履行得處怠金，再次定期履行而不履行時，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亦得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直接強制方法，將未成年子女取交債權人；且執行名義係命交付子女者，執行法院得針對個別案件及執行階段之不同，於綜合審酌①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②未成年子女之意願、③執行之急迫性、④執行方法之實效性、⑤債務人、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受執行影響之程度，彈性選擇一種執行方法，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之兩種執行

方法，以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94條、第195條所明定。其中直接強制執行，應實施執行行為地固為未成年子女所在地，間接強制執行，既屬不可代替之執行行為，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命債務人定期履行，並於其不履行時處以怠金等執行方法，其應為執行行為地自為債務人住所地法院。

㈢查抗告人固於112年8月28日攜未成年子女出境，迄今未有再入境之紀錄，並本院依職權調閱抗告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入出境資料查明屬實。然相對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其聲請狀記載抗告人住「臺南市○區○○路00號」（見系爭執行卷第5頁），且觀諸兩造已經原法院111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2號就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調解成立，抗告人亦表明其住所地為「臺南市○區○○路00號」（下稱○○路地址）；抗告人原設籍在○○路地址，與第三人Ａ○４結婚後，將戶籍遷往○○路地址，其後於112年2月22日與Ａ○４離婚，戶籍仍在○○路地址，有抗告人戶籍資料可稽；又抗告人於相對人執前開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抗告人依該執行名義附表所載之會面交往方式，交付未成年子女予其進行會面交往之執行程序，並自稱其實際居住於○○路地址，於該案之聲明異議狀及家事抗告狀，亦僅記載○○路地址（見本院114年度家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足見抗告人稱其並未居住於○○路地址，而係居住在○○路等語，應屬實情，是以，雖○○路地址原為抗告人之住所，戶籍登記亦尚未遷移，然依上等情為綜合判斷，足認抗告人至遲於離婚後，其住所實際上已變更，業以久住之意思居住於○○路地址之事實；另系爭執行名義案件審理時，依相對人所提出抗告人傳送之LINE訊息，及抗告人於該案件審理時陳述其係帶未成年子女前往澳洲居住一段時間（直至國小以前）以學習第二語言，足認其並無廢止國內住居所之意思甚明。

㈣依上，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即抗告人既負有交出子女之積

極行為義務，執行法院當有選擇單獨或併以間接強制之方法，對抗告人核發限期自動履行、處怠金及管收等執行命令，予以抗告人心理壓迫，促其自行履行之必要，其執行行為地為抗告人住所地即○○路地址，執行法院就系爭執行事件自有管轄權。就此，原處分逕以無管轄權爲由，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實有未當。至實際執行行為究竟應以何執行方法爲適當，自應由執行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88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66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29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8項、強制執行須知第14條第2項、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等規定，彈性妥善採取適當之執行方式，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無管轄權，又無從囑託外國法院為執行行為為由，而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認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因而廢棄原處分，並無不當。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張家瑛

法　官　郭貞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宣妤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